附件2

丹阳市政府部分引进人才补贴政策

1. 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引育奖励：从丹阳市外引进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5000元、8000元一次性奖励。

2. 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毕业3年内来丹阳市就业，且2021年1月1日前在丹阳市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分别给予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国内外知名高校及丹阳市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上浮100%。

3. 购房补贴：国内外知名高校及丹阳市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2021年1月1日后来丹阳市就业（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不超过45周岁、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不超过35周岁），且五年内在丹阳市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分五年分别给予硕士不超过20万元、博士不超过30万元的购房补贴。

4. 购房契税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021年1月1日后来丹阳市就业（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不超过45周岁、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不超过35岁），且五年内在丹阳市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按照契税缴纳份额100%比例享受1次购房契税补贴。